

关于印发《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的通知

发改价证办〔2016〕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局、价格认证局、价格认证办公室、价格鉴定监测管理局：

为贯彻执行《价格认定规定》，规范价格认定文书制作工作，提高价格认定文书质量，我们根据《价格认定规定》、《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对《价格鉴定文书格式规范》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现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中心反馈。

附件：《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认定文书制作工作，提高价格认定文书质量，根据《价格认定规定》和《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价格认定文书是指价格认定机构根据价格认定协助书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对价格认定标的进行调查、分析、测算并作出结论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的统称，是记录、描述、反映价格认定过程以及价格认定结论的重要凭证和依据。

第三条 价格认定文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完整、准确地反映价格认定的客观事实。有保密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价格认定文书的形式应当格式统一、表述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清洁。价格认定结论书或具有结论书性质的文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套红文头纸，并加盖公章、骑缝章等印章。

第四条 价格认定协助书，是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事项、明确价格认定目的及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依据并严格按照价格认定协助书的要求办理价格认定事项，不能超越或者改变其内容。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
- （二）价格认定目的（价格认定结论的用途）；
- （三）价格认定标的（价格认定的具体对象）的名称、数量以及

质量等基本情况，标的较多时可以另附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

（四）价格内涵（价格认定标的所处不同环节、区域及其他特定情况的价格限定）；

（五）价格认定基准日（价格认定标的状况及其价格所对应的时间）；

（六）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七）提出协助的日期；

（八）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价格认定协助书由提出机关提供，为提高双方工作效率，价格认定机构可以提供格式文本供提出机关填写使用。

第五条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是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复核申请时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

（二）复核标的的名称、价格认定基准日、价格内涵；

（三）复核的异议事项；

（四）提出复核的理由和依据；

（五）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六）提出复核的日期；

（七）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应当后附原价格认定结论书或者原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第六条 工作程序单，是跟踪、落实、执行各项价格认定工作的重要记录，也是价格认定人员工作轨迹的真实反映。工作程序单将完成价格认定工作的阶段性流程按照先后顺序列出，通过逐项填写实现对价格认定工作流程的具体分解和控制。

第七条 实物查（勘）验记录，是记录实物查（勘）验过程、内容的文书资料，是对价格认定协助书所载标的状况的确认，反映查（勘）验过程中掌握的第一手资料、信息，是开展价格认定工作的基础。查（勘）验结果与价格认定协助书所载内容不符时，应当要求提出机关书面予以明确或重新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

第八条 听取意见记录，是记录听取意见过程、内容的书面资料。

第九条 市场调查记录，是记录市场调查过程及调查结果的书面资料，是价格认定的重要参考资料。

第十条 测算说明，是记录价格认定测算过程的书面资料。测算说明应当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逻辑性强，充分体现价格认定结论的科学性。其中，测算过程应当包括：公式选用说明、资料及相关数据来源、参数采用依据、计算过程等内容。

第十一条 集体审议记录，是记录集体审议过程、内容以及结

论的书面资料。

第十二条 补充材料通知书,是指在决定是否受理价格认定(复核)以及办理价格认定事项的过程中,出现价格认定事项不明或相关材料不齐全等影响价格认定(复核)受理或价格认定继续进行的情形时,价格认定机构要求提出机关补充材料的文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材料:

(一)价格认定协助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二)相关材料不齐全的;

(三)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

(四)提出价格认定时,价格认定标的灭失或者其状态与价格认定基准日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状态的。

第十三条 价格认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是指提出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协助、复核申请不符合有关规定时,价格认定机构向提出机关出具的说明不予受理原因的文书。

第十四条 中止通知书,是指价格认定(复核)工作有中止情形时,价格认定机构向提出机关出具的说明中止原因的文书。

第十五条 终止通知书,是指价格认定(复核)工作有终止情形时,价格认定机构向提出机关出具的说明终止原因的文书。

第十六条 签发单,是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表明

签发意见的文书，是价格认定结论书或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定稿的标志。签发单应当包括文书名称，文号，印制份数，拟稿、审核、核稿人员签名，签发意见，主送单位，抄送单位，附稿文件等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价格认定结论书，是价格认定机构按照规定程序作出的反映价格认定过程及价格认定结论的行政性文书。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描述价格认定事项，说明价格认定依据、过程、方法，阐明价格认定结论以及价格认定限定条件，列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根据需要附必要的价格认定明细表。

根据标的具体情况和价格认定过程的复杂程度，价格认定结论书可以选用一般文本或者简易文本。价格认定工作中以一般文本为主，简单的价格认定业务可以选用简易文本。

（一）价格认定结论书（一般文本）

1. 价格认定概述。简要描述价格认定机构按照价格认定协助书的内容和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价格认定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完成了价格认定工作，并得出价格认定结论。

2. 价格认定事项描述。包括价格认定标的、价格认定目的、价格认定基准日及价格内涵等内容。

价格认定事项描述的内容应当与价格认定协助书及提出机关提供的其他材料保持一致。

3. 价格认定依据。结合价格认定工作实际，列明价格认定依据，常见依据包括：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出方提

供的材料，价格认定机构收集的有关资料等。

4. 价格认定过程及方法。简要描述价格认定过程，如实物查(勘)验、市场调查情况以及测算分析过程；并说明选用的价格认定方法，如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以及专家咨询法。

5. 价格认定结论。价格认定结论应当说明币种，并且分别用大、小写表示价格认定标的的价格，数额精确程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6. 价格认定限定条件。即价格认定结论成立的前提或假设条件，表明价格认定结论可能受到这些前提或假设条件的影响。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其内容体现为对价格认定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及价格认定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等问题的说明。

(二) 价格认定结论书(简易文本)

为提高工作效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撰写价格认定结论书时使用简易文本。

简易文本采用表格形式，可以对价格认定结论书(一般文本)的部分内容进行省略，仅保留提出机关名称、价格认定标的、价格认定基准日、价格内涵、价格认定方法、价格认定结论、价格认定限定条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

简易文本中省略的价格认定依据、过程等内容，应当在测算说明文书中反映。

第十八条 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是价格认定机构根据价格认

定复核申请书的内容和要求，按照规定程序、方法作出的行政性文书。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应当载明复核范围及内容，描述复核的主要过程，阐明复核结论，列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价格认定复核概述。简要描述价格认定机构按照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的内容和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价格认定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完成了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并得出价格认定复核结论。

（二）复核的范围及内容。表明价格认定机构根据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所载内容对异议事项及相关部分进行了复核。但价格认定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不受异议事项限制，对原价格认定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复核。

（三）复核过程要述。包括两部分内容：

一是简要描述复核主要过程，如对实物查（勘）验、市场调查以及分析测算等环节的核实情况。

二是对复核申请书所载异议事项及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并说明理由。

三是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的，应当说明得出新价格认定结论的过程。

（四）复核结论。表明复核决定，阐明维持或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的理由。

第十九条 送达回证，是证明价格认定机构向提出方发送了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等文件的凭据性文书，也是证明提出方接收

了相关文件的凭据性文书。

第二十条 在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价格认定文书格式、内容可以根据价格认定事项的性质、特点作适当调整，以促进价格认定工作更好、更高效地开展。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价格鉴定文书格式规范》同时废止。

附件：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

附件：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

目 录

1. 价格认定协助书
2.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
3. 工作程序单
4. 实物查（勘）验记录
5. 听取意见记录
6. 市场调查记录
7. 测算说明
8. 集体审议记录
9. 补充材料通知书

10. 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11. 价格认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
12. 中止通知书
13. 终止通知书
14. 签发单
15. 价格认定结论书
16. 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
17. 送达回证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一

(提出机关名称)

价格认定协助书

(文号)

(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我单位办理的涉嫌(案件名称)一案,需对(价格认定标的)等在 年 月 日(价格认定基准日)的 价格(价格内涵)进行认定。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下列要求进行价格认定,为本单位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价格认定内容及要求: _____

_____。

附:

一、《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

二、其他材料,共 份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年 月 日

(提出机关公章)

联系人(经办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一（1-1）

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基本格式）

标的状况				价格认定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及数量	标的形态	标的详细描述	价格认定基准日	价格内涵	基准日状况的确定	其他要求
1		1. 是否灭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基准日形态是否已发生重大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零售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批发（批量）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产品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产成品出厂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查（勘）验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1. 是否灭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基准日形态是否已发生重大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零售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批发（批量）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产品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产成品出厂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查（勘）验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1. 是否灭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基准日形态是否已发生重大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零售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批发（批量）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产品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产成品出厂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查（勘）验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出机关声明：对于灭失物及基准日形态已发生重大改变的标的，请根据我们确定的情况进行价格认定。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一（1-2）

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细化格式）

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机器设备
标的状况

序号	标的名称及数量	标的详细描述
1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 原购单价： 是否在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地： 购置地点： 其他：

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建筑物、土地
标的状况

序号	标的名称及数量	标的详细描述
1		权属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物（土地）性质： 建筑物结构（土地状况）： 其他：

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古玩、珠宝、玉石、字画
标的状况

序号	标的名称及数量	标的详细描述
1		是否有质量、真伪等检测、鉴定证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证书/报告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外形： 尺寸： 重量： 颜色： 品质（等级）： 成色： 完整性： 配件情况： 原购价格： 其他：

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手机

标的状况

序号	标的名称及数量	标的详细描述
1		品牌型号： 配件： 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MEI 号： 入网许可证号：

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机动车

标的状况

序号	标的名称及数量	标的详细描述
1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身颜色： 累计行程（表显）： 其他： 号牌号码： 发动机号码： 初次登记日期：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二

(提出机关名称)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 (文号)

(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我单位办理的涉嫌(案件名称)一案, 现因(复核原因)需要, 请你单位对(价格认定机构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复核决定书》(文号)进行复核。

一、复核标的的名称、价格认定基准日、价格内涵: _____。

二、复核的异议事项: _____。

三、复核的理由及依据: _____。

附:

一、原价格认定结论书/复核决定书

二、其他材料, 共____份

(一) _____

(二) _____

年 月 日

(提出机关公章)

联系人(经办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三

工作程序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认定协助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		文号	
提出机关 名称			
工作时限			
受理意见		登记号	
机构负责人 批示			
经办 部门 安排			
办理 情况	经办人员签字：		
签发 文号		签发 时间	
送达 时间		存档 时间	
备注			

登记人：

日期：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四

实物查（勘）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认定协助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		文号	
查（勘）验标的			
查（勘）验地点		查（勘）验时间	
查（勘）验情况：			
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录音__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__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电子资料保存处：			
标的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与价格认定协助书/复核申请书描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与价格认定协助书/复核申请书描述不一致			
查（勘）验人员签名：			
提出机关或其他参加人员签名：			

注：可以另附页，附页可以根据标的具体情况采用不同形式及格式，查（勘）验人员和其他参加人员需在附页上签名。

第 页/共 页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五

听取意见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认定协助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		文号	
时间		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参加人员	价格认定机构： 提出机关： 当事人： 其他人员：		
主要内容：			
参加人员签字：			

注：可以另附页，参加人员需在附页上签名。

第 页/共 页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六

市场调查记录

调查事项		调查时间	
调查方式		被调查人	
调查途径	(地址、电话、网址等)		
调查情况：			
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录音__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__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电子资料保存处：			
调查人签字：			
被调查人签字：			

注：可以另附页，附页可根据标的具体情况采用不同形式及格式，调查人、被调查人需在附页上签名。

第 页/共 页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七

测算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认定协助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	文号	
标的的基本情况		
价格认定方法		
测算过程： (说明公式选用、资料及相关数据来源、参数采用依据、计算过程等内容。)		
价格认定小组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可以另附页，价格认定小组人员需在附页上签名。

第 页/共 页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八

集体审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认定协助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	文号		
审议事项			
审议时间		审议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审议人员			
审议过程：			
审议结论：			
参加人员签字：			

注：可以另附页，参加人员应当在附页上签字。

第 页/共 页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九

(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补充材料通知书

(文号)

(提出机关名称):

你单位《价格认定协助书/复核申请书》(文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请补充如下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待你单位补足相关材料后,符合价格认定/复核受理条件的,我单位依法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十

(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文号)

(提出机关名称):

你单位《价格认定协助书》(文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现因下述第___项原因,我单位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价格认定协助书》及相关材料随函退还。

特此通知。

1. 提出机关未按照所在行政区域分级提出价格认定协助。
2. 价格认定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
3. 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进行价格认定。
4.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十一

(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价格认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

(文号)

(提出机关名称):

你单位《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文号)收悉。现因下述第___项原因,我单位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及相关材料随函退还。

特此通知。

1. 提出机关未按照所在行政区域分级提出价格认定复核申请。
2.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所提异议事项不属于价格认定范围。
3. 申请复核的价格认定事项中,价格认定标的、基准日或者价格内涵与原价格认定协助书所载内容不一致。
4. 提出机关提供的相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提供的材料相互矛盾,且提出机关又不能明确。
5.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已作出最终复核。
6. 司法机关按照当时法律已经结案,且未进行另外司法程序。
7.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十二

(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中止通知书

(文号)

(提出机关名称):

受理你单位《价格认定协助书/复核申请书》(文号)提出的价格认定协助/复核申请后,我单位已指派人员开展工作。现因下述第 项原因,我单位决定对此项工作予以中止。

特此通知。

1. 提出机关书面提出中止价格认定。
2. 提出机关不能按规定或者约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
3. _____

原因导致价格认定工作暂时无法正常开展。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十三

(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终止通知书

(文号)

(提出机关名称):

受理你单位《价格认定协助书/复核申请书》(文号)提出的价格认定协助/复核申请后,我单位已指派人员开展工作。现因下述第 项原因,我单位决定对此项工作予以终止。

特此通知。

1. 提出机关书面提出终止价格认定。
2. 提出机关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且不能补正。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价格认定无法继续进行。
4. _____

原因导致价格认定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十四

签发单

文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认定结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		
文号	〔 20 〕号	印制份数	份
拟稿	年 月 日	签发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审核	年 月 日		
核稿	年 月 日		
主送 单位			
抄送 单位			
附稿 文件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十五（15-1）

（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价格认定结论书

（文号）

（提出机关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文号）收悉。我单位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价格认定标的）价格进行了认定。现将价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认定事项描述

（一）价格认定标的：（描述标的名称、数量、基本特征、实体状况、权益状况等，标的较多时可以另附价格认定明细表）。

（二）价格认定目的：确定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价格内涵）价格，为提出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二、价格认定依据

- （一）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二）提出方提供的材料
- （三）价格认定机构收集的有关资料

三、价格认定过程及方法

定结论的因素，但非本专业所能涉及，设定本次价格认定未考虑上述因素。

(五) 其他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常用式样：

(一) 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

(二) 提出机关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价格认定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认定有效，不得作为他用。未经我单位同意，不得向提出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 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益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提出机关如果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名称)提出复核申请(提出复核申请的具体途径、期限)。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附表

价格认定明细表

提出机关名称：

金额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日期	价格内涵	价格认定方法	单位价格	总价格	备注
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十五（15-2）

（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价格认定结论书（简易文本）

（文号）

提出机关名称：

项目		序号	标的 1	标的 2
		价格认定标的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基准日期				
价格内涵				
价格认定方法				
价格认定结论	单位价格			
	总价格			
	合计	大写：	¥	
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十六

(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

(文号)

(提出机关名称):

你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出具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文号)收悉。我单位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价格认定结论书/复核决定书》(文号)进行了复核。现将价格认定复核情况综述如下：

一、复核的范围及内容

说明价格认定机构根据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所载内容对异议事项及相关部分进行了复核。价格认定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不受异议事项限制，对原价格认定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复核。

二、复核过程要述

一是简要描述复核主要过程，如对实物查(勘)验、市场调查以及分析测算等环节的核实情况。常用式样：

我中心受理复核申请后，组成复核小组，审核了(原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复核决定书》(文号)，调阅了(原价格认定机构)的工作底档，前往(地点)进行了实物查(勘)验，开展了市场调查，并于(日期)到(地点)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各方意见。复核人员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材料以及对原工作底档的审核，通过认真分析研究，认定(原价格认定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原

价格认定结论适用依据是否正确、选用方法是否适当、采用参数是否合理、测算是否正确或者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二是对复核申请书所载异议事项及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并说明理由。

三是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的，应当说明得出新价格认定结论的过程。

三、复核结论

维持原结论的，常用式样：原价格认定程序符合规定，原价格认定结论适用依据正确、选用方法适当、采用参数合理并且测算准确，维持原价格认定结论。

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的，常用式样：原价格认定存在（程序不符合规定、依据错误、选用方法不当、采用参数不合理、测算错误或者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的问题，现撤销《价格认定结论书/复核决定书》（文号）。（价格认定标的）于（价格认定基准日）的（价格内涵）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果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复核决定有异议，可以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名称）提出复核申请（提出复核申请的具体途径、期限）。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价格认定文书示范文本之十六

送达回证

文书名称、文号		数量	
接收单位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发件人签名或盖章	接收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注：1.邮寄送达的，接收人签收后，寄交：（价格认定机构名称、发件人），地址：（价格认定机构地址），邮编：（价格认定机构所在地邮编）。

2.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接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与接收人的关系。